

政府建議就《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修訂《仲裁條例》

政府建議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全面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

簽署《補充安排》旨在修訂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使《安排》與國際仲裁的現行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補充安排》就以下幾方面對《安排》進行修訂：

（a）更明確地訂明在《安排》有關執行仲裁裁決方面涵蓋「認可」一詞；

（b）更明確地以明文釐清當事方可以在法院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申請保全措施；

（c）使仲裁裁決範圍的定義與國際上普遍採用的《紐約公約》的「仲裁地」定義方式保持一致；及

（d）免除以往在《安排》下的限制，允許當事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上述修訂（a）及（b）無須透過制定新法例或修改香港現行法例實施，而修訂（c）及（d）均須透過修訂《仲裁條例》實施。全面實施《補充安排》有助促進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

有關《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星期五（二月十九日）刊憲，並於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亦會同時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並對《仲裁條例》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完

202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